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李芳如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lfr14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字第1050059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59381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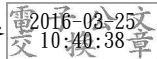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縣「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繪畫比賽實施辦法」，請
鼓勵學生踴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105年3月16日梅嶺基金會學字第105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或設籍嘉義縣國小、國中學生皆可參賽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4月18日止。
- 四、收件日期：105年5月2日~105年5月16日。
- 五、收件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2之9號二樓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105/03/25

1050001028